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6,538	130,88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81,226)	(73,223)
毛利		45,312	57,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73	1,5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7)	(2,046)
行政開支		(35,625)	(32,389)
營運開支		(23,606)	(24,299)
財務費用	6	(12,945)	(13,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6,078)	(12,9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59	(121)
期內虧損		(25,819)	(13,0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14</u>	<u>(1,75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605)</u>	<u>(14,824)</u>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811)	(13,049)
非控股權益	<u>(8)</u>	<u>(18)</u>
	<u>(25,819)</u>	<u>(13,067)</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97)	(14,806)
非控股權益	<u>(8)</u>	<u>(18)</u>
	<u>(21,605)</u>	<u>(14,82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2)</u>	<u>(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6,944	350,005
按金		5,00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款項		21,295	21,586
		<u>363,239</u>	<u>371,59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2,769	43,70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0,419	5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49	37,237
可收回稅項		3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065	84,346
		<u>215,332</u>	<u>221,5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3,207	77,50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28	86,289
銀行借款		43,961	43,884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4,588	41,768
稅項撥備		—	36
		<u>353,184</u>	<u>349,485</u>
流動負債淨值		<u>(137,852)</u>	<u>(127,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387</u>	<u>243,6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982	18,7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517	55,397
其他應付款項	9,142	9,142
遞延稅項負債	18,111	18,037
	<u>104,752</u>	<u>101,375</u>
資產淨值	<u>120,635</u>	<u>142,240</u>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12,091	133,688
	<u>120,091</u>	<u>141,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91	141,688
非控股權益	544	552
	<u>120,635</u>	<u>142,240</u>
權益總額	<u>120,635</u>	<u>142,2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虧損約25,819,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85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a)最終控股方作出之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b)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67,000港元，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c)本集團已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融資約175,000,000港元作為現金流之流動資金緩衝，有關貸款融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採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對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國	分部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1,914	57,046	-	360	27,218	-	126,538
來自分部間	2,121	1,397	-	-	-	(3,51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035</u>	<u>58,443</u>	<u>-</u>	<u>360</u>	<u>27,218</u>	<u>(3,518)</u>	<u>126,5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63)	33	(25)	(113)	(4,901)	(120)	(8,889)
應付債券利息							(9,4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28)
期內虧損							<u>(25,819)</u>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742	267,320	72	1,087	151,541	(2,545)	562,217
未分配分部資產							<u>16,354</u>
總資產							<u>578,57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256	133,352	300	363	112,472	(36)	295,707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u>62,229</u>
總負債							<u>457,93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國	分部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8,788	70,612	-	3,516	27,973	-	130,889
來自分部間	<u>543</u>	<u>-</u>	<u>-</u>	<u>-</u>	<u>-</u>	<u>(543)</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331</u>	<u>70,612</u>	<u>-</u>	<u>3,516</u>	<u>27,973</u>	<u>(543)</u>	<u>130,8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45)	(1,897)	(53)	640	644	(284)	(2,195)
應付債券利息							(8,3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528)</u>
期內虧損							<u>(13,067)</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983	268,399	61	805	147,715	(2,428)	562,535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0,565</u>
總資產							<u>593,1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790	137,880	309	309	103,745	-	298,033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u>52,827</u>
總負債							<u>450,860</u>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5,380	31,393
銷售備件	2,983	1,982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37,100	52,771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1,318	685
服務收入	12,539	16,085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7,218	27,973
	<u>126,538</u>	<u>130,88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	37
其他利息收入	-	500
已收補償	42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82
外匯收益淨額	1,873	104
其他	524	446
	<u>2,473</u>	<u>1,584</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292	2,077
— 應付債券	9,402	8,344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32	2,834
— 貿易應付款項	19	207
	<u>12,945</u>	<u>13,46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6,034	11,63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8,092	13,503
僱員成本，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和行政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467	21,218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2	1,959
存貨減撤至可變現值，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735	—
	<u>735</u>	<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期間稅項	—	18
即期稅項—中國		
— 期間稅項	—	594
即期稅項—澳門		
— 期間稅項	—	46
即期稅項—新加坡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261)
遞延稅項	(259)	(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59)</u>	<u>12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撥備。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加坡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撥備越南利得稅。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4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6,5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85,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068	57,801
減：減值撥備	(1,649)	(1,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0,419</u>	<u>56,22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有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6	10,780
31至60日	5,571	13,155
61至90日	9,134	8,237
91至365日	26,838	24,049
	<u>60,419</u>	<u>56,221</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3,035,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657	34,685
31至60日	4,268	9,756
61至90日	4,653	18,504
超過90日	18,629	14,563
	<u>63,207</u>	<u>77,50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內虧損約2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00,000港元)。

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以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45,4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增加約45%。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減少至約3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500,000港元減少約28%。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起重機之需求及起重機之平均月租金下降所致。

本期間內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下降約14%。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的需求減少。

於本期間，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錄得銷售收益約2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減少約8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5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增加約4%。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3.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港仙)。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之建築設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繼續保持其優勢。主要原因在於有關方面之需求仍屬可觀，加上本公司提高了其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業務經營競爭力。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新加坡整體經濟按年增長1.8%，而建築行業亦按年增長6.2%。相比過去兩個季度，整體公共部門帶動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建築需求增長，惟有關增長被私有部門建築需求下降所抵銷。新加坡建築相關業務藉此得以保持十足的發展動力。早前預計二零一六年建築需求將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40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際建築開支為130億新加坡元。基於該項上限，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前景較為樂觀，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建築工程之需求將有上升空間。

二零一六年初以來，香港建築部門逐漸趨於穩定。第一季度，合共14,358個住宅單位獲批准施工，當中7,562個單位屬公屋。由於政府已根據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財政年度建設22,900個公屋單位，因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前景值得憧憬。

塔式起重機供應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然而，根據本公司近期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標經驗，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塔式起重機出租率下降的勢頭已有所緩和。

我們將會加強我們起重機隊的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已出售若干老化或負載重量較少之未能符合市場要求之塔式起重機。我們將繼續購置新型及負載重量較大之塔式起重機，令我們的起重機隊年輕化及可負載更大重量，滿足現今市場的需求。

於香港推行GJJ載人吊重機銷售及租借業務表現理想。以綑綁方式銷售塔式起重機連載人吊重機之方案不論在業務及公司品牌形象上效果均甚佳。顧客甚為接受此方式，亦有助我們滲入載人吊重機租借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制定適合策略支持其現有業務，並積極尋覓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擴展其收入基礎之機遇。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上列明之條件。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配售160,000,000股普通股，令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9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193,067,000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及完成配售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列明。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7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88,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700,000港元），而約77,5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00,000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1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計息(「融資」)。本公司可由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提取融資(「貸款」)，惟須達成(或貸方全權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貸款一旦獲提取，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貸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貸款以本公司之承擔、物業及資產通過設定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擔保。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清盤尚未完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0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聘有285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惟建築設備業務技術人員嚴重短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asialtd.com 刊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 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